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巫奇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振發間聲請  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  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  
月23日以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47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  
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  
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  
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  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  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